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）及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1 年度——2023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：

- 1.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- 2.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
- 3.澜之教育基金会
- 4.中国慈善联合会

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7367

